

##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【核定版】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保障教師權益、鼓勵教師多元升等、提升教師知能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能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機制及品質，設立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小組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。
- 當然委員包含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推選委員三人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該單位代表一人出席。
-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